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8〕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推进山西省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决定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六）组成债券承销团后由承销商机构总部或者经总部授权（或委托）其设在太原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山西省财政厅根据申请人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

三、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山西省财政厅报送书面申请（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提交《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四、联系方式

收件人：山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38 号

邮 编：030001

联系人：范朝霞 牛宝腾

电 话：0351-8302051、8302048

附件：1.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2018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1: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公章）：	
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无（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太原市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承销能力	参与2018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承诺投标量： 亿元或承诺投标比例： %
债市能力	参与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总投标量： 亿元；总承销量 亿元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甲类（ ）乙类（ ）非成员（ ）
	2015-2017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交易所市场一级做市商：是（ ） 否（ ）
资产状况	总资产： 亿元 注册资本： 亿元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地址及邮编：

注：1.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2. 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3. 承诺投标比例为意愿投标额度占当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4.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附件 2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一般承销商成员协议）

甲方：山西省财政厅

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345 号

乙方：

所在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及中央和我省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山西省政府债券，是指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山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18-2020年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方式及招标规则。
2. 根据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通过相关程序选定并组建2018-2020年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4. 组织招标发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晚于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提前发布当期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
2.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的发行费率，向乙方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4.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山西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

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参加 2018-2020 年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竞争性招投标，直接承销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

2.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按规定的发行费率收取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乙方收取发行费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户名：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行行号： _____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 2018-2020 年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相关设施。

2. 按照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发行量的 0.5%，

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额无比例限制。

3. 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缴纳的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甲方收取发行款的账户为：

收款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

收款账号： 040000000002278001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 011161002008

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债券发行建议或方案，并提供发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6. 在债券二级市场中遵守各项交易规则，交易活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7. 不得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代投标。

8. 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

按违约支付额，以当期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未缴纳额，以当期山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2018-2020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之
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